

科右中旗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巷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巴彦茫哈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科右中旗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巷硬化项目按时完成，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根据基建项目的施工要求，计划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街巷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科右中旗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

三、施工内容及建设标准：街巷硬化 3 公里，标准为路基宽 5.5m，路面宽 4m。

四、合同价格：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 1647000.00)。乙方进场甲方预付款 30%，剩余 70% 款按照监理出具的施工进度款，最终以评审价结算工程款。工程款拨付预结算按“报账制”办法，按工程进度拨付施工款。如工程质量变更，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工程量、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六、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进行施工，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

七、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须提交有监督、监理

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八、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字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3. 如遇以下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工期可相应顺延：

- 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地震等）
- 极端天气（如连续降雨、高温、低温等）
- 其他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条件

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后，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除留 3%的质量保证金外，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付单。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其余 3%的质量保证

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十二、奖罚。因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对承包人处罚。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获得优质工程，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承包人，在今后发包人其它工程的实施上，将享受优先承包权。

十三、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需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照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五、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加条款，经审核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签章）

常立



乙方：（公章）



法人：（签章）

吴小花



年 月 日